

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8.1万吨烧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江门市广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8.1 万吨烧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江门市广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委托评价单位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环保信息公开，采取了网站刊登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8.1 万吨烧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和报纸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开，并将《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8.1 万吨烧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站、现场放置的方式进行了全文公开。在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过程中，没有接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开展了第一次环保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主要工程内容等基本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渠道与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信息和联络方式，并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发布，供公众下载，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环评单位出具了委托书，此次环保公示时间满足委托后七日内开展的时限要求，委托书见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对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8.1万吨烧碱搬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江门市广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图 2-1 环评委托书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保信息公示的网络公示发布在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截图见图 2-2。



图 2-2 第一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环保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8.1 万吨烧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3 月 6 日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结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3 月 6 日），以及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电子版《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8.1 万吨烧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通过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发布。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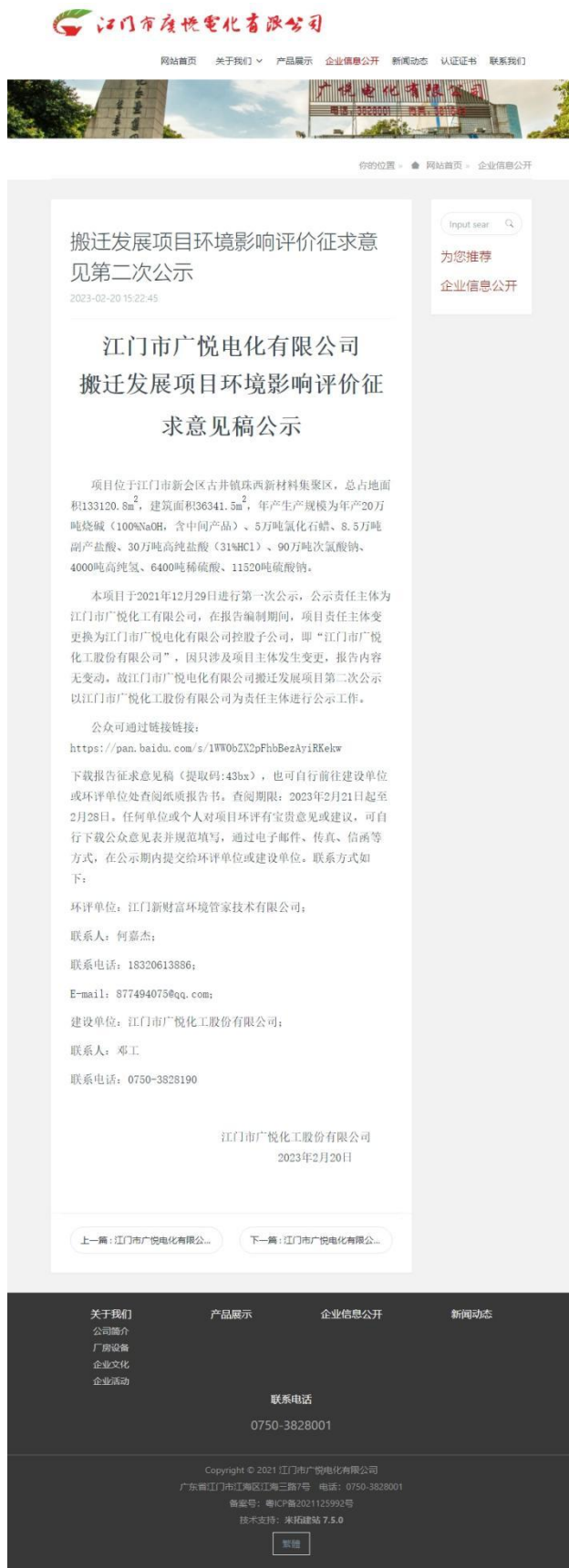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在《环球时报》报刊上发布了2次，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21日、2月24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的第二次环保公示发布2次报纸公示的要求。2次报纸公示的截图见图3-2。



图3-2（1）第二次环保公示报纸公示（2023年2月21日）



图 3-2 (1) 第二次环保公示报纸公示 (2023 年 2 月 24 日)

3.2.3. 张贴

在本项目选址于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内, 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公众参与方式进行适当简化, 可免于公告张贴的方式。因此本项目没有张贴现场公告。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我公司在办公室设置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 可供公众现场查阅报告资料。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环保公示及意见征求期间(2023年2月21日~3月6日), 无公众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均未有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6-1。公示网址为：<http://www.jm-dianhua.com/info/13.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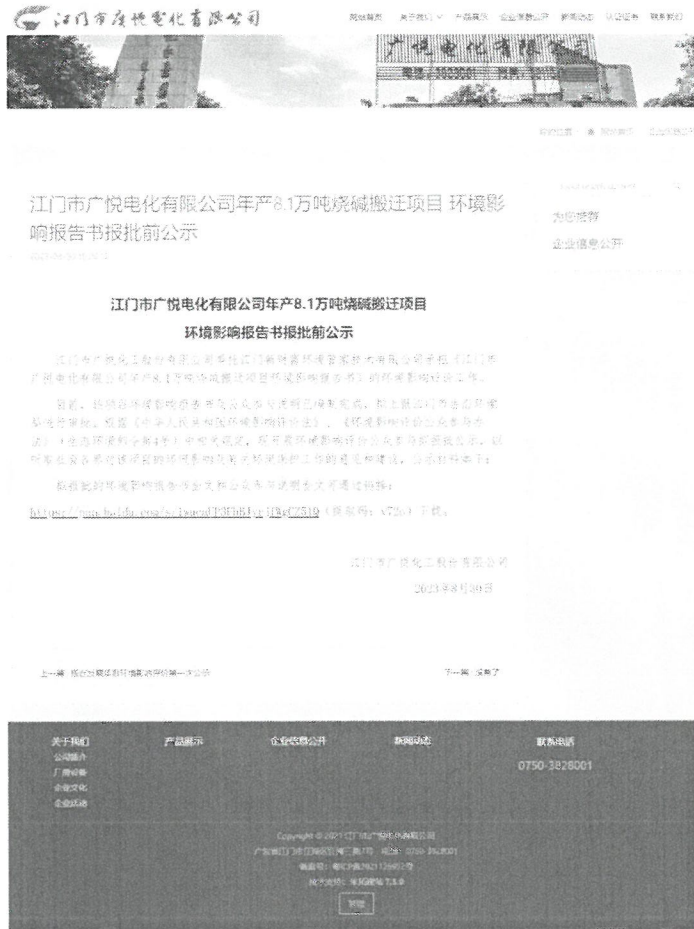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8.1 万吨烧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8.1 万吨烧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广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